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3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仕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附表所示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誤載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原判決「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」欄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	左列誤載「500元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50萬元」

(續上頁)

01

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「500元」以下罰金。	
--	--